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18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9.01.20

議程

壹、會議說明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壹、會議說明

- 本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管制內容更臻完善，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6.08.18	殯葬設施
2	106.09.27	礦業設施
3	107.0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4	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設施
5	107.03.09	動物養殖與保護、林業與自然保育
6	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
8	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9	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10	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1	108.05.14	國保1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2	108.05.22	國保2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3	108.06.06	農發1、2、3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4	108.06.19	農發4、城鄉2-1、城鄉3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5	108.07.26	既有丁建、未登工廠
16	108.11.05	文資、農村再生、原住民
17	108.12.11	事業廢棄物、一定規模、線性點狀設施
18	108.01.20	礦業、土石採取、事業用爆炸物

議題一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
之容許使用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P.2~P.14)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礦石開採](#)」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林業用地	礦石開採		1.探採礦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運載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		1.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 礦業開發以「礦牀賦存(天然地質條件所形成)」為最主要條件，可開發區位取決於礦產資源生成區位；礦業權者依礦業法規定申請設定之礦業權範圍(礦區)，通常為礦產資源賦存良好區域。
- ◆ 目前礦區及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統計
 - 非屬石油、天然氣礦(主要為大理石、蛇紋石、白雲石等)：礦業權數計151個，礦區面積約19,573公頃，礦業用地面積為1,409公頃
 - 石油、天然氣礦：礦業權數計20個，其中陸域之石油、天然氣礦區面積約13,804公頃，礦業用地面積3公頃，而海域之石油、天然氣礦區面積為51,822,700公頃，尚無核定礦業用地。
- ◆ 為配合水泥產業東移、逐步停止西部石灰石礦開採政策，就東部地區礦產資源進行研究規劃，包括和平、豐田、向陽、玉里、瑞穗及蘭崁山等6處礦業專業區，其中和平、豐田及向陽等3處礦業專業區之規劃範圍，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在案。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有關[臺灣水泥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

- 行政院80.1.14核准「[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計畫](#)」，同年環保署完成「[和平水泥專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該計畫包含工業區、礦區及工業專用港三部分，其中礦區範圍為水泥廠西側及西南側山區之和平及和仁地區，總計[2,600公頃](#)土地。
- 為落實行政院核准函指示事項：「...礦區之開採，應採聯合方式並以平臺階段式採掘，利用直井（豎井）方式運輸...」，經濟部辦理「[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並經[行政院87.10.28函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作為供應和平水泥專業原料來源。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之一為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應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依上開礦區開發計畫報告書規劃內容，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程序似分別由各礦業權者辦理，考量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上位計畫，[建議礦區範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於土地使用管制上訂定合宜規範](#)，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指導之遵循。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礦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01%
丙種建築用地	0.06%
丁種建築用地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1%
遊憩用地	0.00%
農牧用地	9.12%
林業用地	81.37%
養殖用地	0.00%
水利用地	0.27%
交通用地	0.13%
礦業用地	2.48%
窯業用地	0.00%
殯葬用地	0.01%
國土保安用地	3.95%
暫未編定	1.91%
都市計畫	0.58%
總計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比例
國保一	70.22%
國保二	5.55%
國保三	0.11%
國保四	0.01%
海洋一之一	0.00%
海洋二	0.00%
海洋三	0.00%
農業一	0.03%
農業二	0.05%
農業三	20.32%
農業四	0.01%
城鄉一	0.58%
城鄉二之一	0.21%
城鄉二之二	0.37%
城鄉三	0.00%
空白地	2.53%
總計	100.00%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石油天然氣礦：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46%
乙種建築用地	2.11%
丙種建築用地	1.64%
丁種建築用地	1.2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0%
遊憩用地	0.33%
農牧用地	62.02%
林業用地	10.61%
養殖用地	0.04%
水利用地	4.16%
交通用地	4.32%
礦業用地	0.01%
窯業用地	0.15%
殯葬用地	0.99%
國土保安用地	0.89%
暫未編定	1.24%
都市計畫	8.64%
總計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比例
國保一	5.38%
國保二	0.86%
國保四	0.22%
農業一	17.96%
農業二	10.99%
農業三	39.85%
農業四	3.18%
農業五	1.49%
城鄉一	7.00%
城鄉二之一	1.27%
城鄉二之二	0.54%
空白地	11.24%
總計	100.00%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礦業專業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比例
乙種建築用地	0.02%
丙種建築用地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2%
遊憩用地	0.00%
農牧用地	1.98%
林業用地	88.28%
水利用地	0.09%
交通用地	0.47%
礦業用地	3.01%
殯葬用地	0.00%
國土保安用地	4.99%
暫未編定	0.01%
都市計畫	1.13%
總計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比例
國保一	93.91%
國保二	0.84%
國保三	0.06%
農業二	0.00%
農業三	2.96%
農業四	0.01%
城鄉一	1.13%
城鄉二之一	0.48%
城鄉二之二	0.00%
城鄉三	0.01%
空白地	0.60%
總計	100.00%

貳、討論議題(一)

●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前於106.9.12邀集礦務局、農委會、林務局等有關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得於國保2、農3申請使用。
- 有關協會、公會及業者陳情意見

時間	單位	陳情意見
108.08.28	花蓮縣經濟礦產協會	建議花蓮縣政府於國土計畫法內空間計畫將「和仁礦業專業區」編定為國保2。
108.08.30	臺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建請在宜蘭、花蓮、臺東、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臺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1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
108.08.30	向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重要資源滑石雲母礦區，在臺東國土計畫案，懇請列入國保2範圍
108.09.12	臺灣水泥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	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因部分礦區位於林業用地，故以申請「容許使用方式作為礦區開發使用，為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已符合國土計畫法中「城2-2」劃設條件，請花蓮縣政府重啟「和平水泥專區礦場開發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劃，相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08.09.20	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將豐田礦業專業區劃為國保2，本礦區也將配合生態環保政策進行開發。

貳、討論議題(一)

●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經濟部礦務局

- ◆ 礦與土石均屬附著於土地之經濟資源，因具有區位不可替代之特性，建議以資源賦存角度，於不違背國土計畫法定劃定原則下，研議適度或有條件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或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資源專區)，及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產或土石資源，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並以加強審核強度等方式管理。
- ◆ 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部分，建議使用項目名稱修正為「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以符礦業法規範範疇。
- ◆ 使用細目「石油、天然氣探採礦」，經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產業需求，且其開採方式有別於其他露天階段式與坑道開採模式，對於地表與周遭環境衝擊程度較低，建議調整增加其他分區分類(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得申請使用。

貳、討論議題(一)

● 建議處理方向

- 參考經濟部礦務局建議，「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名稱將配合礦業法規修正為「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有關礦業相關協會、公會或業者建議將礦區或礦業專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等相關意見，因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礦區或礦業專業區尚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無法直接將既有礦區或礦業專業區逕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仍應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
- 惟依前開分析，既有之礦區及礦業專業區多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爰本署前會商有關機關初步決定礦業使用等相關使用項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容許使用之政策方向，確有檢討必要。

貳、討論議題(一)

● 建議處理方向

- 礦產確實為附著於土地之經濟資源物質，具有區位不可替代之特性，考量既有之「礦區」或「礦業專業區」係經行政院或中央礦業主管機關核定，又考量國內自給料源缺少，礦石開採對產業及國家經濟發展有所影響。基於前開因素，爰既有經行政院或中央礦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區(含石油天然氣礦)」或「礦業專業區」，調整為「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至未來倘有新申請之礦區或礦業專業區，原則仍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方得申請前開使用項目(詳如會議資料P.13表9)。
- 另考量該使用項目之特殊性，原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貳、討論議題(一)

● 建議處理方向

- 另就經濟部礦務局建議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產』」者，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1節，前開2類『礦產』範疇所指為何；其中須報經行政院指定者是否同時符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建設計畫等條件；又會商有關機關過程中，是否會將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之必要性、特殊性、具公共性等納入考量，請經濟部礦務局再予協助說明
- 又針對依礦業法申請礦業權以及礦業使用之土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之程序為何，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

擬辦：

- 請經濟部及本部地政司等有關機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將前開建議處理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

議題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
之容許使用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P.15~P.23)

貳、討論議題(二)

● 議題說明

-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土石採取](#)」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農牧用地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許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林業用地	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的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礦業用地	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辦混泥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貳、討論議題(二)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 在基於砂石原料自給自足、多元供應等之發展構想下，業經環保署完成砂石開採供應政策環評，並經行政院108.3.20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作為上位政策之依循。依經濟部調查，我國雖擁有豐富的陸上砂石資源，但其分布不均、品質差異大，以土石資源品質最為適用營建用骨材進行區分，可分為佳級骨材、中級骨材及低級骨材等三類，其中位於平(農)地土石資源基於現行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因此未來政策朝向取用山坡地土石資源，並主要以中級至佳級骨材為主。
- ◆ 為確保臺灣北部地區營建及公共工程所需砂石供應，已評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並分析土地利用現況及區位適宜性後，初步擇定宜蘭縣粗坑土石資源作為未來供應北區砂石來源，並啟動辦理土石專區先期規劃作業，預計於109年完成「宜蘭縣粗坑地區設置土石採取專區中程個案計畫」構想書，擬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貳、討論議題(二)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依經濟部提供資料，目前全國土石資源建議區位計有31處，就該31處進行分析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25%
乙種建築用地	0.22%
丙種建築用地	0.21%
丁種建築用地	0.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8%
遊憩用地	0.05%
農牧用地	68.11%
林業用地	20.98%
養殖用地	0.00%
水利用地	3.10%
交通用地	2.04%
礦業用地	0.01%
窯業用地	0.11%
殯葬用地	0.84%
國土保安用地	1.82%
暫未編定	1.03%
總計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比例
國保一	15.29%
國保二	5.57%
農業一	31.56%
農業二	4.26%
農業三	22.63%
農業四	0.25%
城鄉一	1.64%
城鄉二之一	12.29%
城鄉二之二	1.33%
空白地	5.18%
總計	100.00%

貳、討論議題(二)

●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經濟部礦務局前於本署106.9.12研商會議表示意見如下：

- ◆ 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採取土石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經徵詢有關單位意見，依土石採取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5項訂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於95.3.9發布施行。前開要點第2點已規範：「土石採取案件申請容許使用，[以無須回填之坡地土石為原則](#)」。
- ◆ 考量平(農)地土石採取案件易衍生違規作為，故目前陸上土石採取案件[均\(受理\)坡地土石案件](#)；早年平地土石採取案件(2件)中已依法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均無實際開挖)者，現土石採取人已申請註銷(廢止)原許可，尚未依法變更用地者則仍依程序(即不贊同平農地變更編定挖取土石的政策態度)處理。

貳、討論議題(二)

●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經濟部礦務局前於本署106.9.12研商會議表示意見如下：
 - ◆ 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有條件容許使用外，延續目前本局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之作法，於法制作業可行情況下，授權本局會銜農委會發布審議規則，或授權農委會發布審議規則，或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增訂特定目的容許使用規範。
 - ◆ 有關「國保2」或「農發3」下的「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審查方式，則不妨比照農牧用地容許使用審議方式，援引「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為範本，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為適當且可操作內容，使各縣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有關「私有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而欲興辦土石採取之業者，有所審查憑依並依規辦理。
- 106.9.12會議經綜合考量，結論擬申請土石採取者，得於國保2、農3申請使用。

貳、討論議題(二)

●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經濟部再於108年10月17日提供意見如下：

- ◆ 考量土石屬附著於土地之經濟資源物質，其土地使用性質有異於一般地上物之開發利用，因具有區位不可替代之特性，建議以資源賦存角度考量，以不違背國土計畫法定劃定原則下，在土地使用管制上再予研議適度或有條件放寬原則，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資源專區)，及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土石資源，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並以加強審核強度等方式管理，以其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
- ◆ 使用項目「土石採取」部分，建議名稱修正為「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貳、討論議題(二)

● 建議處理方向

- 參考經濟部礦務局建議，「土石採取」使用項目名稱將配合修正為「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依前述現行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爰本署前會商有關機關初步決定「土石採取」等相關項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容許使用之政策方向，尚無修正之必要；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均非屬山坡地範圍，除「運輸設施」細目外，原則不允許申請「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及有關細目(詳會議資料P.22表13)。

貳、討論議題(二)

● 建議處理方向

- 針對經濟部礦務局建議「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或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及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產或土石資源，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申請使用...」1節，考量現行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國土保育以及產業需求等層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 依據行政院108.3.20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內「參、推動策略」已載明「二、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並詳列7項砂石供應措施：

- 河川疏濬產出砂石優先善用。
- 海域土石採取及資源調查。
-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等既有資源再利用。
- 砂石替代料源利用。
- 進口砂石輔助供應。
- 礦區碎石(含下腳料)合理利用。
- 陸上土石採取。

貳、討論議題(二)

● 建議處理方向

- 針對經濟部礦務局建議「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或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及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產或土石資源，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申請使用...」1節，考量現行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國土保育以及產業需求等層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建議應

1. 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
2. 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

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

貳、討論議題(二)

● 建議處理方向

- 又如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或因應土石資源生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有採取之必要區位者，亦應指認相關區位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符計畫引導原則。

擬辦：

- 請經濟部就必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申請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必要性補充說明，並請有關機關協助表示意見，再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將前開建議處理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

議題三

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P.24~P.34)

貳、討論議題(三)

● 議題說明

- 經查現行區域計畫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未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該容許使用項目。國內目前使用之爆炸物，據經濟部礦務局表示，除軍用之爆炸物由軍方自行管理外，其餘有關礦業、工程土木使用之事業用爆炸物皆由該局依照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相關辦法管理，其儲存場所則依「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辦法」核准設置、登記。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火藥庫種類及儲存限制

- 火藥庫之類型依據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分為平房式、移動式及坑道式火藥庫，另有儲存拌合爆劑原料之硝酸銨原料庫，其最大儲存量分別為平房式100公噸、坑道式40公噸、硝酸銨原料庫500公噸。
- 國內目前平房式僅1座火藥庫之儲存量達95公噸，由礦業權者所設置，其餘皆小於50公噸；坑道式共計有4座，皆由礦業權者所設置，其中3座為40公噸，其餘1座小餘10公噸。

貳、討論議題(三)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各類業者設置火藥庫之法源依據

- 爆炸物之使用單位分別為礦業、土木工程業及販賣業，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火藥庫僅容許於礦業用地使用，故僅礦業權者得自行興建火藥庫；土木工程業自行設置火藥庫者，係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條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規定排除容許使用之限制。
- 販賣業者受限於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範，無法取得自行設置火藥庫之用地，目前國內所需之爆炸物於販賣業者進口後，悉寄存於礦業權者所設之火藥庫。

貳、討論議題(三)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爆炸物儲存場所 (火藥庫) 現況

- 目前國內核准設置之火藥庫，分別位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金門縣。

設置單位類別	火藥庫數(座)	炸藥儲存空間(公斤)	縣市	數量(座)
礦業權者	23	595,544	宜蘭縣	12
			花蓮縣	10
			臺東縣	1
工程單位	9	100,348	桃園市	2
			臺中市	1
			嘉義縣	3
			臺南市	1
			屏東縣	1
販賣業者	2	48,000	苗栗縣	1
			金門縣	1

貳、討論議題(三)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國內爆炸物使用情形

- 土木工程：國內各項重大工程設及地質開挖者，以爆炸物作為施作工法係最符成本效益，包含交通、水庫、離島建設、緊急搶修等公共工程) 等均有使用需求。
- 礦業：礦業為我國爆炸物使用之主要需求單位，相較於土木工程使用量因國內工程變化而異，其使用量皆大於1,000公噸，然自104年起，國內礦業權者數量遞減，陸續亦有3座礦業權者所設火藥庫因故辦理註銷，至106年增設2座火藥庫，故爆炸物使用量仍有所增減
- 其他：我國對爆炸物之管制作業，僅區分為軍用與事業用兩類，軍方使用者由其自行管理，至檢調單位查獲非法持有之爆裂物，其性質屬事業用爆炸物者，因具危險性須存放於火藥庫中管理，避免火源、易導電物質以維安全。實務上曾有火藥庫提供警察或檢調單位存放查獲之非法爆炸物。提供火藥庫作為儲存爆炸物之合法場所，於治安上亦有其必要性

貳、討論議題(三)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火藥庫設置限制及衍生問題

- 合法設置火藥庫主體僅礦業權者：目前之土木工程多係依據特別條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排除限制，惟仍屬臨時性設施，非長期穩定之爆炸物儲存場所。
- 儲存空間不足及調度困難：現有之爆炸物儲存空間約1,300公噸，然我國於104～107年間每年炸藥總計使用量皆超過2,000公噸，顯無法供國內儲存1年所需爆炸物之用量。
- 火藥庫分布不均及爆炸物運輸風險：礦業權者所設火藥庫數量及炸藥儲存空間以東部地區為主，然礦場多處偏遠山區，如需購買，爆炸物須經長途運輸。西部地區在無礦業權者取得礦業用地之前提下，面臨無處可設置火藥庫之窘境。
- 礦業發展趨緩及開發限制嚴格化：我國目前對礦業開發持保守態度，加上近年來礦業已非我國產業發展之大宗，火藥庫之數量亦將隨礦業權者之縮減而降低，導致未來國內所需之爆炸物儲存空間不足。

貳、討論議題(三)

● 議題說明

■ 現況分析(依經濟部108.10.17函送意見及資料)

◆ 未來使用需求

- 前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106.7.7「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後，各項工程陸續開工進行，考量地質狀況，為有效完成工程計畫，爆炸物之使用固有其必要性。
- 緊急搶修：山區地形陡峭，颱風、大雨經常導致邊坡災害、道路中斷，時有須以爆炸物進行搶通或整治邊坡作業之必要。
- 礦業生產及國內建設：礦業開發之礦產品係提供各項民生用品或建設所須之原料，各項基礎建設更仰賴充足之水泥供應，而爆炸物又為礦業開採所須，故有提供充足爆炸物儲存場所之必要。

貳、討論議題(三)

●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經濟部108.10.17函建議新增使用項目「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使用。」詳細內容如下：
 - ◆ 火藥庫設置既有規範：火藥庫之設置係依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辦理，該標準就火藥庫與各類設施訂有安全距離限制，如於既有火藥庫周圍之安全距離內新增保全對象時，應禁止火藥庫之使用或核減儲存量。
 - ◆ 建議之項目及細目：項目為「事業用爆炸物販售及儲存設施」，其下細目包含「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看守房」、「聯外通路」。
 - ◆ 建議之分類分區：事業用爆炸物販售及儲存設施於國保2、農3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
 - ◆ 建議使用地名稱：建議對應之使用地為「礦石用地」，或類似氣象設施、通訊設施等對應使用地為「特定用地」。

貳、討論議題(三)

● 建議處理方向

- 考量目前區域計畫下並無適當對應之容許使用項目，又「事業用爆炸物販售及儲存設施」該使用項目，及「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看守房」、「聯外通路」等細目，確屬土地使用範疇，且新增後有利於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經本署評估確實有新增之必要性。
- 再就該使用項目後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該類設施具有鄰避性質，不適宜納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又其儲放爆炸物主要係提供土工程、礦業等相關使用，並未如同礦產或土石資源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特性，是以，本署評估經濟部礦務局所提意見尚屬合理，建議後續該等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使用(詳會議資料P.34表15)。
- 因新增設施係為提供事業用爆炸物合法儲存區位以利管理，並參考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細目，使用項目名稱建議修正為「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又考量該設施性之特殊性，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貳、討論議題(三)

● 建議處理方向

- 如將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針對現行煙火、爆竹、鞭炮等生產、儲存設施是否須併同納入研議，請經濟部商業司及本部消防署協助提供意見。。

擬辦：

- 請經濟部、本部消防署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再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將前開建議處理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